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36號

原告 王麗娟

被告 吳家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2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66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可預見將個人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有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詐取被害人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使用，容任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

01 「黃莉莉」、「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06」帳號，對原告佯稱
02 利用CGMI股票操作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
03 依指示於113年6月24日12時7分、8分、47分、48分，各匯款
04 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計20萬元【計算式：5萬元+5萬元+5
05 萬元+5萬元=20萬元】之款項至系爭帳戶，該款項旋遭系
06 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為
07 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陳明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14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23號違反
15 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取上開刑事偵審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17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前揭主
18 張為真實。

1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
23 項定有明文。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
24 消極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
25 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參照）。
26 經查：

27 (一)金融存款帳戶屬個人理財工具，若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
28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相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極高，稍具通常
29 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防
30 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更不輕易將該等物品交付與自己不具
31 密切親誼之人，以免遭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且主管機關近年

01 因應詐騙猖獗，已大力宣導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
02 行帳號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如交付予不明
03 人士，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以詐術使被害人
04 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以此避免詐騙集團成員
05 身分曝光，規避檢警查緝，而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
06 向，製造金流斷點，媒體亦廣為報導相關使用他人銀行帳戶
07 詐騙新聞，一般社會大眾已知悉交付銀行帳戶存摺、金融
08 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之危險性。被告乃具有相當
09 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人，其理解、判斷能力無異於常人，
10 就上情實難諉為不知，其主觀上對於交付系爭帳戶之金融帳
11 戶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系爭帳戶恐遭他人不
12 法使用作為詐騙工具，應已有所預見，仍選擇交付金融帳戶
13 資料，顯有對於系爭帳戶縱遭他人利用為詐騙工具，亦可容
14 任其發生之本意，是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予真
15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堪認已有幫助該真實姓名、年籍
16 均不詳之人及所屬詐騙集團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工具之不確定故意。

18 (二)被告既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
19 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致系
20 爭帳戶遭詐騙集團作為詐騙款項匯入之犯罪工具，嗣原告遭
21 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因而受有財產上損
22 害，是被告確給予詐騙集團實施詐欺侵權行為之助力，則原
23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財產上損
24 害20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03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4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5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06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8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
11 權宣告之。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3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鄭筑安